滑环审〔2024〕9号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FM2977L）上报的由河南时代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宋海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2016035410352014411801000057）主持编制完成的《河南森氏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橡塑密封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上官镇孟庄村213省道西1500米路南（陆合村东490米），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2万元。该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同意批准该《报告表》。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

施工期：必须严格按照《滑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1号）、《滑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环委办〔2023〕12号）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工程建设工地扬尘“六个百分之百”措施；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配制砂浆；每天定期不定期洒水，4级以上大风天气严禁作业；落实县环境污染攻坚办发布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求。

运营期：投料工序二次密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密炼、开炼工序二次封闭，挤出、硫化工序进出料口设置封闭式负压集气罩，开炼区至挤出区的物料转运通道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和脱附催化燃烧设施”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和表2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橡胶制品制造行业A级企业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1. 废水：

施工期：施工废水隔油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肥田。

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肥。

1. 噪声：

施工期：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与方式进行地基施工与结构施工；对有固定基座的设备应作单独地基处理，以减少地面振动与结构噪声的传递；规范操作，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以维持其正常运转；夜间（22:00至次日6:00之前）禁止施工作业。

运营期：经采取在密炼机、滤胶机、开炼机、挤出机、牵引机等设备上安装减振装置，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1.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处理，钢筋头、废铁、废木板等边角料将其出售，碎砖头等建筑垃圾用于回填或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运营期：废过滤网和杂质、废包装袋、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产生的废布袋暂存于30㎡一般固废暂存间，分类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增塑剂桶、喷淋塔废液、喷淋塔废浮油渣、废吸油毡收集后暂存于30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规范施工行为，优化施工布置，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后及时采取生态修复措施，最大限度减缓生态环境影响。

（五）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571t/a、VOCs0.2673t/a。颗粒物从滑县王庄镇金豆环保节能建材厂减排削减量中倍量替代；非甲烷总烃从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减排量中倍量替代。

四、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或对治污设施有新要求，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新要求执行。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安阳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日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科

抄送：滑县环境监察大队、上官镇环保所。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办公室 2024年4月2日印发